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寄發章程文件
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合資格股東敬請注意，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一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i) 配售(「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及(ii) 供股(「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4,557,60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需放棄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合共1,564,55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投票數目 (%)	投票數目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97,787,200 (94.06%)	25,120,800 (5.94%)	422,908,000

由於超過50%票數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故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賣及接納之最後時限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合資格股東敬請注意，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黎永良先生。